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9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市民。惟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前已設籍本市滿 1 年，且已先行進住外縣市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達半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經本局派員評估符合下列經濟條件及失能程度者：
  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但需安置或入住於經評鑑(督考)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2.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且具中、重度失能者。
  3. 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
- (三) 申請人未經失能評估先行入住機構者，須俟入住機構滿半年，始能提出補助申請。
- (四) 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或為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

三、補助金額：

失能等級 (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	安置於外縣市 個案補助標準	計算方式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 功能評估，5 項(含) 以上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26,250	18,0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21,000	18,000	
	中低收入	18,600	12,750	$18,600/26,250=0.708$ $18,000*0.708=12,750$
	一般戶-1	10,000	7,200	$10,000/25,000=0.4$ $18,000*0.4=7,200$
	一般戶-2	5,000	3,600	$5,000/25,000=0.2$ $18,000*0.2=3,600$
中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 功能評估，3 至 4 項 ADLs 失能者)	低收入戶第 0-2 類	15,750	10,800	$15,000/25,000=0.6$ $18,000*0.6=10,800$
	低收入戶第 3-4 類	10,500	7,200	$10,000/25,000=0.4$ $18,000*0.4=7,200$
	中低收入	6,300	建請續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22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

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2. 一般戶-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29,229/低於43,842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3. 領有院外給養費之榮民長者,同時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均以低收入戶補助額度依比例扣除給養費後再行補助差額(以該給養費除以該戶依賴人口平均數並扣除該長者之金額後再行補助差額)。
4. 非臺北市地區:依臺北縣補助標準支應,中低收入及一般戶長者,則依比例支付,例如臺北縣政府支付低收入戶養護長者入住簽約之養護中心每月每人為18,000元。但低收入戶重度失能長者,機構不得再向其收取耗材及雜支費用。
5. 臺北市地區:低收入戶0-2類重度失能長者,機構不得再向其收取耗材及雜支費用。

####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

1. 申請表正本。
2. 當年度低收入卡證明正反面影本。
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安置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長者之機構,需與本局簽定「9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合作契約書」,以保障安置長者之權益)。
4. 「9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合作契約書」(本市、基隆市及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始得簽訂)。
5. 入住機構滿6個月之繳款證明(進住機構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免附)。
6. 入住機構前6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

##### (二) 符合領取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1. 申請表正本。
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
3. 機構入住合約書之影本。
4. 入住機構滿6個月之繳款證明(進住機構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免附)。
5. 失能評估表正本(評估後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

##### (三) 具一般戶身分者:

1. 申請表正本。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1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款相關證明。

\*全家人口(全戶)之範圍如下:

- (1) 申請人及配偶。

-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
- (3) 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年滿 16 歲以上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
4. 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進住機構前已進行失能評估者，免附）。
5. 失能評估表正本（評估後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

#### 五、申請程序：

- (一) 需先向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各區服務站申請失能評估，經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一般戶須達重度以上）且需進住機構照護者，由申請人自行擇定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自行擇定甲等以上】或基隆市、臺北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安置機構，填寫申請表併附相關附件逕送或郵寄本局辦理申請，本局審核後將個別發文通知申請人及機構審核結果。
- (二)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日生效（備齊文件之當日係指：送件時親自送件之當日、郵寄郵戳之次日，補件時親自及郵寄郵戳之當日；委由本局代為查調財稅資料者另加 14 日）。若於補助生效日之後始進住機構者，則視實際進住機構之日為補助生效日。
- (三) 未經失能評估而先行進住機構者，需俟入住滿 6 個月後，始能提出申請並提具證明（定型化契約與機構所開立之收據）。經本局比對機構定期報局備查之住民名冊，確認屬實後，安排進行失能評估事宜，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
- (四) 原申領本局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並安置或入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欲轉領本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得於原機構養護，惟仍需於年滿 65 歲前備齊申請表件向本局提出申請，由本局安排進行失能評估事宜，並依評估結果核定補助。
- (五) 原安置於非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如身心障礙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欲轉住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者，亦視同新申請案，原安置機構應檢送申請表及其附件，並檢附個案摘要，經本局初審資格通過，並派員進行失能評估確認等級符合後，始得辦理轉住。

#### 六、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 由受託機構依本局核准函之補助起始日起，於次月 5 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如有死亡、離所、改列補助資格等異動一併計算），檢附請領清冊及請領收據送本局辦理請款手續（領據需有請領長者簽章）。
- (二) 受託機構應依第 6 點第 1 款辦理請款事宜，若超過 2 個月經本局稽催後仍未請款者，本局將列入暫停受理申請收容安置補助新案之機構名單。另 12 月份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如逾會計年度，致款項無法撥付者，受託機構應自行負擔，不得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 (三) 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 (四) 入住滿1個月，以1個月計費；未滿1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無論大小月份，每月皆以30日計算）。
- (五) 已請款後，如遇補助安置對象中途離所、死亡、住院逾30日以上或改列補助資格者，應立即且按日將已領金額悉數繳回本局。
- (六) 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30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受託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30日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若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 (七) 補助安置對象係保護個案者，如家屬於其住院期間出面擔負實際照顧責任，即停止撥付住院期間保留床位安置費用，並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福中心之社工員與家屬協調後續長者照顧事宜。

#### 七、配合事項：

- (一) 受託機構應妥善保存接受安置補助長者之個案資料，以供查核。
- (二) 安置機構收託低收入戶長者應與本局簽訂「99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低收入老人進住機構合作契約書」；如長者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應於辦理退住手續、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起15日內，將個案資料交予轉住機構。
- (三) 本局補助機構收容照顧之低收入戶長者，非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轉所或辦理退住手續。
- (四) 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屬及收託機構應於2週內主動向本局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 1. 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 2. 往生：死亡診斷證明書。
  - 3. 長期住院返所而欲恢復安置補助者，檢附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 4. 離所：需檢附離所證明書(需有長者本人、親屬、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簽章)。
  - 5. 轉所：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如欲轉住機構，
    - (1) 原安置機構應先敘明原因，並檢附離所證明書，函報本局後始可轉出。
    - (2) 接受轉住機構應檢送與長者簽訂之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函報本局核備。
  - 6. 戶籍遷移：函報本局遷移後之戶籍地址。
- (五) 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
  - 1. 有第7點第4款第1目至第6目之情形而未依規定申報。
  - 2.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之長者。

前項規定應納入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 (六) 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費用者，本局將撤銷申請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涉及刑責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且本局得停止該機構新案之補助申請。
- (七) 補助對象由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調，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 (八) 凡經本局核定接受安置補助之長者，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若查核長者安置於非立案之床位，本局自次日起停止收容安置補助，且受託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八、經費來源：由本局 99 年度老人福利安置照顧獎勵及補助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